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明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樊三星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周丽阳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展期贷款合同变更贷款抵押物》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再借主展字第 003 号借款合同 2000 万的合同，经双方沟通，将原借款合同提供的抵押物“山西阳光家园冀东

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和“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两宗变更为“大同市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一幢做抵押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明元与大同市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帅为叔侄关系，构成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展期贷款合同变更贷款抵押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